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5022072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大甲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三階段）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八案）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5年10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380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